

类别：A

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签发人：徐红菊

汉文旅函〔2025〕40号

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76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春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陕南（镇巴）民歌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76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您聚焦镇巴民歌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，围绕顶层设计、资金扶持、机构设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的建议，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。我们将积极采纳，持续推动以镇巴民歌为代表的陕南民歌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。

镇巴民歌历史悠久，体裁多样，歌种齐全，包含号子、山歌调子、通山歌、小调、风俗歌曲、曲艺等，是陕南民歌中极具代表性的传统民间音乐形式，2008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

遗产名录。近年来，我们多措并举加强保护传承。一是制度保障先行。将镇巴民歌创新发展工程纳入《汉中市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，并推动《汉中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》于2025年3月颁布实施，为民歌的长久保护、有效传承与创新发展提供了法治支撑。二是资源系统挖掘。累计收集整理镇巴民歌2000余首，《太阳出来眯眯笑》《山歌子来啥好听》《正月是新春》《撒花调》等代表曲目入选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小学音乐教材。三是传承梯队建设。健全传承人队伍建设，现有镇巴民歌传承人10人、镇巴唢呐传承人7人、镇巴渔鼓传承人5人、碾子花鼓戏传承人2人，民间艺人超2000人，涌现出刘光朗、胡远请等代表性领军人，通过“老带新”模式培养青年骨干。四是品牌多维推广。指导创排《茶乡歌声飞》《怀念红军忆恩人》《风从巴山来》《风起巴山》等文艺精品，镇巴民歌先后亮相中国原生民歌节、全国民歌展演等国家级平台，并依托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、《跟着民歌去旅行》推广音乐会等渠道扩大传播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，整合资源，强化举措，持续深化镇巴民歌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：

一、强化顶层设计，完善制度体系。出台《汉中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实施办法》，编制《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专项规划》，全面总结镇巴民歌保护传承发展工作，将其进一步融入全市“十五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，系统实施民歌振兴工程，构建“法规+规划+项目”的全链条保护体系。

二、加大资金保障，拓宽投入渠道。积极对接财政部门，根据民歌保护传承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争取设立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建立动态增长机制。加强项目策划包装，积极申报国家级、省级艺术基金及非遗保护项目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民歌保护事业。

三、凝聚工作合力，健全组织体系。持续健全以市非遗保护中心及县（区）文化馆为主体、相关文艺院团配合的民歌保护研究体系，常态化开展民歌资源调查。深化“一县一院团”建设，按照特色化、差异化、高质量原则，切实发挥镇巴文工团等国有文艺院团专业民歌演艺团体效能。积极对接编制部门，借鉴周边地市经验，推动设立“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中心”，统筹全市民歌资源普查、学术研究及成果转化，健全民歌数字化档案库，实施民歌资源动态监测。

四、做强人才支撑，夯实发展根基。健全传承人保护培养机制，创新举办陕南民歌节、民歌大赛等活动，发现和储备优秀民歌人才。常态化开展民歌培训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。以镇巴文工团等专业院团为主体，通过“团校合一”等模式，培养理论扎实、技艺精湛、善于创新的青年人才。推动跨区域合作，创建“中央民族乐团采风实践基地”，深化“央地合作”。加强与西安音乐学院、陕西理工大学等高校对接，拓展“校地合作”，共建一批民歌教学实践基地，推动西安音乐学院开设陕南民歌专业。同时，深化与安康、商洛等地的民歌人才交流合作，联合举办一批特色展

演活动。



(联系人：时凡，电话：2996586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